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28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17号 建议的答复函

赵小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业保险力度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（第217号）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您提出的建议对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，推动和服务乡村振兴具有重要借鉴意义，现将相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建立多层次财政保障体系”的建议。正如您建议，政策性农业保险已形成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的四级财政保障体系，根据险种划分，我市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可分为中央支持险种、省级特色险种和市级创新险种，各级财政共给予70%-90%的保费补助。同时，我市还积极开展“农业保险+期货”创新试点，通过发挥财政补贴引导撬动作用，大力争取郑州、大连等商品交易所支持资金，积极引导期货交易所、保险机构在试

点工作中合理出资，投保农户配套自缴，创新开展“交易所+财政+期货、保险机构+农户”多方共同参与的试点模式，助力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益。

二、关于“不断优化保险方式，拓宽保险种类”的建议。我局始终按照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推进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一方面，着力提高风险保障水平，支持县区和承保机构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、生猪价格指数保险、林麝养殖保险、“生猪保险+期货”、“苹果保险+期货”等，促进农业保险向“报价格”“保收入”转变。另一方面降低特殊群体保费负担，对国家级深度贫困县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保险保费执行下浮 20% 的优惠政策，其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由省、市财政各承担 50；对有投保意愿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行愿保尽保，先由脱贫户或监测对象按其应自担的金额缴纳保费，再以补助形式将自担保费予以返回，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25%、县级财政补助 25%、承保机构补助 50%。

三、关于“支持保险公司将保险品种扩大到农业经营、生产资料、运输等环节”的建议。目前，我市可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共 25 种，覆盖养殖业、种植业和森林等农业产业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局还引导承保机构开展樱桃种植保险、高粱种植保险、猪饲料保险、农机互助保险等，为农户提供更多农业保险产品，满

足日益多样化的保险需求。

四、关于“推广新技术在农业保险上的应用”的建议。你提出的“注重农业保险大数据与智能化承保机制建设，为农村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持”，也是我们一直关切的。2023年，我局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金合函〔2023〕5号）就要求承保机构以科技为抓手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联动模式，在人工查勘、专家量产的同时，积极利用无人机航拍、卫星遥感技术，不断提高理赔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相关支持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范天腾，电话 0917-326206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